

事宜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 — 除保證按首次公開招股價分配股份外，不得向基礎投資者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3(2)及(4)、2.13 條 《GEM 規則》第 2.06(2)及(4)、17.56 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有些市場參與者要求聯交所提醒上市申請人，除保證按首次公開招股價作股份分配外，不得向基礎投資者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以使其參與股份發售的配售部分。

2. 背景資料

2.1 上市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部分中某些股份優先配售予若干投資者（常稱「基礎投資者」）是常見做法。基礎投資者通常是一些較大型機構及知名人士（包括資產管理基金、主權基金及香港富豪）。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引入這些基礎投資者，是向公眾表示他們對申請人有信心，以及這項投資具有價值，因此他們也願意以首次公開招股價認購股份。此等優先配售安排保證基礎投資者不論最終發售價如何亦可保證獲得股份。

2.2 聯交所一般按以下原則准許申請人向基礎投資者進行配售：

- (a) 配售必須按首次公開招股價進行，而基礎投資者必須在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之前悉數支付其股份；（於2020年6月更新）
- (b) 所配售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須設禁售期，一般為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
- (c) 每名投資者在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會內沒有代表，同時獨立於上市申請人、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d) 配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投資者身份及背景）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及

- (e) 假如該投資者就《主板規則》第8.24條（《GEM規則》第11.23條 附註2及3）而言會視為公眾人士，縱有上述的至少六個月禁售期，該等股份亦屬《主板規則》第8.08條（《GEM規則》第11.23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3 2012年50家新上市的主板公司（不包括新上市的投資基金、GEM轉板公司以及循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進行的新上市）中，向基礎投資者進行的配售佔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總規模的比率由6%至66%不等（2011年：9%至76%）。我們留意到在市況疲弱時，向基礎投資者進行配售的股份會有較多的情況。
- 3. 相關《上市規則》**
- 3.1 《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GEM規則》第2.06(2)及(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須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以及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3.2 《主板規則》第2.13條（《GEM規則》第17.56條）規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須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 4. 除保證按首次公開招股價分配股份外，不得向基礎投資者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
- 4.1 聯交所認為，基礎投資者讓人覺得有關投資者自願承諾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以及有關投資具有價值。事實上散戶投資者在知悉基礎投資者的參與後會驅使其同樣投資於申請人，從而讓首次公開招股非常成功。若申請人是依循上文第2.2段所載原則向基礎投資者優先配售，不會違反《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GEM規則》第2.06(2)及(4)條）有關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 4.2 對於首次公開招股而言，基礎投資者的存在有時是成功的關鍵，包括市況疲弱時，一些申請人及其控股股東、保薦人或其他承銷團成員可能會願意在保證按首次公開招股價分配股份外，以附函或其他方式向部分基礎投資者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
- 4.3 我們認為，若該等投資者除保證獲分配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外，還透過附函或其他方式收取若干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仍被視為基礎投資者，則屬誤導公眾。因此，若投資者除獲保證分配股份外，還獲提供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例如：豁免經紀佣金；分享部分包銷佣金；控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認沽期權在上市後購回股份；申請人保證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基礎投資者所管理的基金；協議在另一宗首次公開招股中獲分配股份；或任何其他與認購股份有關但不符合公平商業原則的交易或安排），這些投資者就應重新分類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而須遵從2012年1月刊發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中的規定（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l29-12_c.pdf）。關於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政策，另見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43-12及HKEEx-GL44-12。
- 4.4 此外，除保證分配股份外，若基礎投資者還獲提供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又不作披露，即違反了《主板規則》第2.13條（《GEM規則》第17.56條）的原則。本指引信並不是要阻止申請人與投資者訂立符合公平原則的商業安排，比如投資者是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時，又或與該等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發展業務等，這些

均視為與策略投資者之間的策略交易及／或安排。無論如何，任何商業安排的詳情應在上市文件全面披露。
